

## 中航信托•天玑汇财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贵机构加入"中航信托•天玑汇财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贵机构签署《中航信托•天玑汇财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中航信托•天玑汇财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约型信托单位认购单证》等信托文件(以下简称"信托文件")及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保您/贵机构对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对您/贵机构签署信托文件并加入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信托•天玑汇财 3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特别提示:

- 一、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二、 您/贵机构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且具有处分权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以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及/或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三、 您/贵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四、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单位强制终止的风险、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取浮动信托报酬和超额信托报酬所对应的风险、信托计划不设强制止损的风险及其它风险(具体风险详见信托计划说明书"第15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 五、 在签署《信托合同》前,您/贵机构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您/贵机构对该认购风险申明书的签署,将表明您/贵机构已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您/贵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和备查文件,并愿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将资金委托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并由其将信托资金运用于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是您/贵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 六、 受托人已经充分地向您/贵机构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



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您/贵机构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您/贵机构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受托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财产。您/贵机构对该认购风险申明书的签署,表明您/贵机构已充分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表明您/贵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将书面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仅负责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工作,保管行不承担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的义务,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九、 在阅读信托文件时,请特别留意信托文件中的免除受托人责任条款、义务条款、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

申明人/受托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申明:

受托人已按本人/本机构的要求对信托文件中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本人/本机构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对在签署信托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本人/本机构自愿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的具体认购资金等相关认购信息,由本人/本机构在《信托单位认购单证》中另行填写。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风险申明书及信托文件,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委托人将本段抄录在后。]

委托	人抄录:				
<u> </u>					
委托人(	自然人)	(签字并摁手	印):	委托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Ē):
日期:	年	月	H		